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5號

上訴人 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正一

被上訴人 鴻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7,7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沈柏樺